华南理工大学考场纪律

(教务[2017]72号, 2017年修订)

- 1.考生须携带有效证件(学生证或学生卡)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,不带有效证件者一律 不准参加考试,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,该考试作缺考处理。
- 2.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入座,不得私自调动座位,学生入座后,须把有效证件置于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。
- 3.严禁携带手机、电子词典等电子存储工具进入考场。学生要清理座位内的杂物,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集中放在讲台上,考试用具不得擅自相互借用。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分发的草稿纸,不得使用自带的草稿纸或草稿本。
- 4.答题前应认真填写信息栏内的姓名、学号等学生信息,在规定的地方作答。如试题字迹不清,可举手询问,不得就题意发问,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擅自拆开。
 - 5.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保持安静,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- 6.考生必须独立完成考试,考试时不得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抄袭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打手 势等方式传递信息,不得协助他人作弊。
- 7.考试中途须先交卷方可离开考场,且不得返回考场继续考试。如有特殊情况,须报主、 监考教师应急处理。
- 8.开考四十五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提前交卷的学生,须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在桌面上,获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- 9.考试结束时,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,试卷整理好后将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面上,等待监考老师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,否则,监考教师可以视情况作考试违纪处理。
- 10.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,监考教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情况,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的考生,须作书面检查,学校将根据违纪作弊事实、学生认错态度等,严格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